

南丰县财政局

丰财购不罚决〔2023〕1号

政府采购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抚州亿辉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学府路56号

法定代表人：李洪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000MA3AE9GH3F

一、可疑线索

抚州市财政局转来“串通投标犯罪研判模型”线索分析报告。报告内容：1、关于同标段投标IP雷同问题。2、同标段单位联系人雷同问题。

经调查：1、抚州市财政局咨询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发运营商），全省所有采购项目的标书上传IP地址均为10.5.2.253，这点不属于串标嫌疑情形。2、经查证该项目评审报告及问询笔录，购买南丰县解放路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装修工程设备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共有14家公司，14家公司其中“抚州亿辉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与“抚州市玉鼎科技贸易有限公司”法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截止到2022年10月17日10:00(北京时间)

有 4 家投标单位递交了投标文件(CA 数字证书), 分别为“抚州亿辉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江西海若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守昌科技有限公司”、“江西暖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抚州市玉鼎科技贸易有限公司没有递交投标文件。

上述事实有该项目投标文件、评标报告及问询笔录等材料为证, 本机关认为你公司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四款关于“向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标的”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第八款关于“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之间, 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规定。

综上所述, 因缺乏事实依据, 本机关认为当事人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行为。

二、不予处罚决定和依据

鉴于你公司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四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第八款的规定, 决定对你公司不予行政处罚。

三、权利告知

当事人如对上述处罚决定不服, 可在收到本决定书起 60 日内向南丰县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南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 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丰县财政局
2023 年 11 月 20 日



南丰县财政局人秘股

2023 年 11 月 20 日印发